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
报告

（ 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支持乡村产业振兴-农业对外合作）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农业对外合作中心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农业农村厅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沙牙哈提·卡克木

填报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、项目背景**

一是大力发展农业展会新业态，积极组织我区企业参加中国-东盟博览会、中国-亚欧博览会以及农业农村部、自治区在周边国家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会，大力推动新疆特色农产品、农业机械装备等走出去。

二是重点推动新疆与中亚国家农业国际合作交流，包括科技交流，推动与中亚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，协助农业农村部开展面向中亚国家的农业援外培训及“南南合作”项目。

**2.项目主要内容：**

主要用于开展推介展销活动，促进农产品对外贸易。一是组织我区4家涉农企业参加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举办2024年（第十三届）乌兹别克斯坦-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。二是在第八届中国—亚欧博览会框架下成功主办了新疆农业国际合作展暨中国（新疆）—中亚农业经贸促进活动。三是组织2家农业企业参加2024年SIAL西雅国际食品展（上海），充分利用农产品国际贸易及投资促进平台，持续推进我区农产品企业走出去，打造推动企业市场品牌建设。四是组织17家参展企业携40余种新疆特色优质农产品赴深圳参加2024年SIAL西雅国际食品展（深圳），现场销售近百万，签订意向订单1355万元，取得良好反响。五是第21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在广西南宁举办，我厅负责新疆农业展位展销活动，共组织12家企业80余种产品参展。

项目实施情况：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，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，建立安全防护机制，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。

本项目总投资2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本级资金10万元，其他资金19万。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，支出率为68.97%。

**3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（1）资金安排

资金投入情况：项目总投资29万元，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万元，其他资金19万元，实际总投入20万元。

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资金支出符合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支持乡村产业振兴-农业对外合作）专项资金费用范围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，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，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。

（2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9万元，全年预算数29万元（其中其他资金19万元），全年执行数2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69.97%。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，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1、总体目标

农产品贸易量不断增长。2023年新疆农产品进出口额179.2亿元，同比增49.8%，今年截至8月底，全区进出口农产品122.19亿元、同比增长21.8%”。农产品出口国主要为吉尔吉斯斯坦、哈萨克斯坦、俄罗斯等国；农产品进口国主要为哈萨克斯坦、俄罗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印度尼西亚等国。主要出口农产品为番茄酱、干果、水果、蔬菜等；主要进口农产品为植物油、粮食、肉类、蜂蜜等。

2、阶段性目标

（1）前期准备：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有序开展后续工作。

（2）组织实施：资金一到位，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。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，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1、绩效评价的目的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、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，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，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，是对财政支出效益、管理水平、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；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、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、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。

1.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，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。

（2）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、有效的信息。

综合来看，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，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控制节约成本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
2、绩效评价的对象

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支持乡村产业振兴-农业对外合作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建设内容。

3、绩效评价的范围

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支持乡村产业振兴-农业对外合作）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**

1、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。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、关键评价问题、评价指标、数据来源、数据收集方法等。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：

（1）确定评价指标

采用层次分析法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。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、项目过程指标、项目产出指标、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，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。

（2）确定权重

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。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，项目决策权重为5分，项目过程权重为5分，项目产出权重为50分，项目效益权重为40分。

（3）确定指标标准值

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，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，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。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。

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，根据综合评分结果，评价计分90分-100分（含90分）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，80-90分（含80分）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，60-80分（含60分）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，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。

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

3、绩效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。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，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。

本次评价指标中，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，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，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，具体评价方法如下：

（1）比较法

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。

（2）因素分析法

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、项目产出数量、成本控制、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，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。

4、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。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，开展前期调研；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；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，设计资料清单；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。

2、组织实施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具体包括项目概况、评价思路、方法手段、组织实施、进度安排等。收集项目立项依据、相关会议纪要、实施方案、财政资金分配方案、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。

3、分析评价。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内容，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，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对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支持乡村产业振兴-农业对外合作）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总得分为6.9分。在今后的工资中，统筹考虑全年资金，提前制定支出计划，严格按照财政序时进度完成任务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。